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CENTRAL WEALTH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9)

與ROTHS INVESTMENT BANK 訂立戰略夥伴合作協議

本公告乃中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自願作出，旨在讓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知悉本集團的業務發展。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一日與Roths Investment Bank P.L.C.（前稱HWG Digital Investment Bank (Malaysia) P.L.C.）（「該銀行」）訂立戰略夥伴合作協議（「戰略夥伴合作協議」），據此，本公司與該銀行將彼此建立戰略合作夥伴關係，並利用各自的優勢實現雙方互利互惠。

戰略夥伴合作協議

日期：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一日

訂約方：本公司

該銀行

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該銀行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並與之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戰略夥伴合作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1. 在戰略夥伴合作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訂約雙方同意建立全面的戰略夥伴關係，旨在利用各方各自的業務優勢深入開展戰略業務合作。
2. 本集團將利用其作為香港進行證券經紀及資產管理的持牌法團等優勢，以及其業務網絡及與中國的聯繫，而該銀行將利用其作為一家持牌納閩投資銀行的優勢。訂約雙方將發揮各自的優勢開展未來的戰略合作。
3. 訂約雙方將成立工作組，推動彼等之間的戰略合作。合作詳情以本集團與該銀行集團訂立相關特定合作協議為準。
4. 就合適的業務合作機會而言，訂約雙方同意彼此優先合作，惟須遵守訂約雙方將協定的特定合作協議的條款及條件。
5. 訂約雙方應定期檢討戰略合作的進展情況及解決合作中的任何問題，以確保訂約雙方目標的實現，並討論有關訂約雙方之間業務合作的任何新業務想法及計劃，從而進一步增強合作。

戰略夥伴合作協議條款乃本公司與該銀行經公平磋商後達成，董事會認為戰略夥伴合作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與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該銀行的資料

該銀行為一家二零一零年納閩金融服務與證券法 (Labuan Financial Services and Securities Act 2010) 項下的持牌投資銀行。該銀行 (其中包括)：(i) 提供信貸融資；(ii) 提供與企業及投資事宜相關的諮詢及顧問服務；(iii) 進行外匯交易；及 (iv) 進行其他納閩金融業務。

訂立戰略夥伴合作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 (其中包括) 證券經紀及保證金融資、債務資本市場業務及資產管理。

與該銀行訂立戰略夥伴合作協議後，本集團及該銀行預計可以利用各自的優勢，產生協同效應。此外，與該銀行 (作為納閩島領先的數字金融科技投資銀行) 的戰略合作將為本集團進一步發展創造新的商機，提高其全球競爭力、系統重要性及品牌影響力。

因此，董事會相信，訂立戰略夥伴合作協議將促進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帶來更多的業務機會，符合本集團未來發展方向。

承董事會命
中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曉東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以下董事：

執行董事

陳曉東先生 (副主席兼執行董事)

余慶銳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毅奮先生

吳銘先生

李美鳳女士